

强制拆除公告

吴城综强公字〔2024〕02号

经查，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财富名门C栋209房业主侵占小区C栋二楼公共平台建设棚屋，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属违法建设行为。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（吴城综限拆字〔2023〕03号）和《限期拆除催告书》（吴城综限拆催字〔2023〕1号），责令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未经批准的违法建筑物，当事人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，限当事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5日内自行拆除吴川市大山江街道财富名门C栋209房业主侵占小区二楼公共平台的违法建筑物和设施。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8月23日

